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51.3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153.5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000.00	403.82	20.19%	否

建设项目				
------	--	--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客观因素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落后于计划安排。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当前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形势变化，为了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在市场考察、技术论证、方案优化、采购该项目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相对谨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缓。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延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专项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晶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